

中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西幼委〔2022〕34号

中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昌民族幼专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推进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经学校2022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西昌民族幼专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西昌民族幼专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西昌民族幼专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推进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清单。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校聘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各类特聘人员（客座教授、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

二、负面清单范畴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企业微信（群）、贴吧（群）、支付宝群、QQ（群）、抖音、快手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

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教育教学方面

8.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9.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0.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1.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12.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13.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4.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5.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6.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17.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8.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9.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20.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1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22.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3.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4.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25.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

26. 违反工作纪律，旷工。

27. 违反学校规定，未经学校批准的兼职兼薪。

28.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29.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0.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31.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32.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六）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